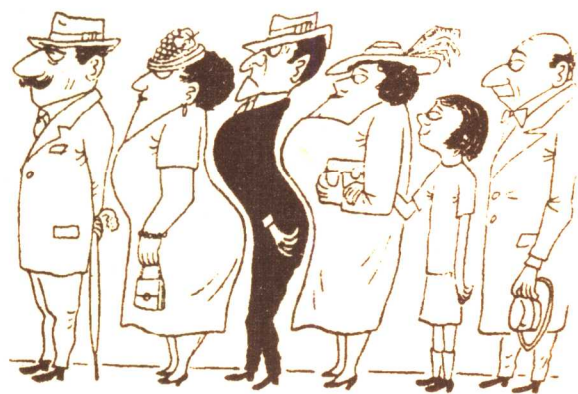




责任与控制

——一种道德责任理论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美] 约翰·马丁·费舍/马克·拉维扎 著

杨绍刚 译

华夏出版社

责任与控制

——一种道德责任理论

[美] 约翰·马丁·费舍 著
马克·拉维扎

杨韶刚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与控制:一种道德责任理论/(美)费舍等著;杨韶刚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2

ISBN 7-5080-2832-5

I. 责… II. ①费… ②杨… III. 伦理学 IV. B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9158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2001-455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基金项目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ol

John martin Fischer / Mark Ravizza, S.J.

责任与控制:一种道德责任理论

[美]约翰·马丁·费舍 马克·拉维扎 著
杨韶刚 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 2002年12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670×970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57千字

定 价: 31.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致 谢

本书始于十几年前在耶鲁大学进行的一系列谈话,并且建立在我们以前的出版成果基础之上。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感谢耶鲁大学哲学系和雷沃塞德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系,他们为我们的许多合作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口头交谈和其他谈话过程中,许多哲学家对本书以前的一部分内容提供了非常有帮助的评论。我们对他们深表感激,虽然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提到他们所有人的名字。尤其是卡尔·吉耐、兰多夫·克拉克、安东尼·布鲁克纳、埃利奥诺·斯图姆夫、克里斯·黑尔、汤姆·塞纳、安德鲁·埃施尔曼、大卫·阿曼、沃尔特·格莱农、伊施梯亚克·哈吉、乔治·托马斯、米歇尔·麦肯纳、米歇尔·奥苏卡、泰德·莱温、维多利亚·克佐夫斯基和安迪·寇茨对手稿所做的评论使我们受益匪浅。保罗·霍夫曼对全部手稿做了富有思想的和透彻的评论。米歇尔·布莱特曼是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审稿人;他那彻底、细微和富有洞察力的评论使本书中的许多地方有了很大的改进。

各学校都对我们的研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财政支持。我们尤其想要感谢耶鲁大学、雷沃塞德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和桑塔·克拉拉大学。在本研究项目的最后阶段,我们也获得了大学教师人文联谊会国家基金的大力帮助和弗兰西亚家族耶稣会基金的拨款资助。

我们应该极其感谢我们的老师们、同事们和学生们。他们对我们思想的形成有很大帮助。而且,我们还非常感谢朱尔斯·寇尔曼,他从一开始就对本研究项目提供了热情的支持。

最后,我们要向两位当代哲学家表达我们真诚的、理智的谢意,他们对自由意志和道德责任的研究是开拓性的。他们的研究工作是对我们的激励和挑战。即使是当我们并不赞成他们的看法时,我们仍然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很多,他们是:哈里·G. 法兰克福和皮特·凡·英瓦根。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责任:概念与挑战	1
第二章 行动的道德责任:弱理性反应	27
第三章 行动的道德责任:适度的理性反应	58
第四章 对后果所负的责任	86
第五章 对疏漏所负的责任	115
第六章 支持不相容主义的直接论点	143
第七章 责任与历史	161
第八章 承担责任	198
第九章 结论	230
文献目录	248
译后记	257

道德责任： 概念与挑战^①

一 道德责任：人们在争论什么？

人与其它生物之间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只有人才能对他们所做的事负起道德上的责任。当我们承认某人是一个负有道德责任的行为者时，这里所包含的意思常常不仅仅是对他抱有某种特殊的信念；还包含着愿意对那个人采纳某些态度，以及以某些方式对他作出某种行为。例如，设想一下，有一天晚上你回到家里，发现你那贵重的瓦特福特花瓶在餐厅的地板上摔得粉碎。当你发觉这个花瓶是被家里的一个有预谋的来客蓄意毁坏的，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反应就和你发现这个花瓶是被你那只笨拙的猫不小心从架子上碰下来摔碎时的那种似乎恰当的反应大不相同。在后一种情况下，你可能会觉得很遗憾，或许甚至会对你的猫生气，但是，如果你的客人为了伤害你而有意打碎了花瓶，你就决不会觉得有那种同样的不满和道德上的愤怒，这样做似乎是有正当理由的。另外，向你的客人发出抱怨，并且要

他为这种错误的行为负责,这样做是很恰当的,这样一种方式和你可能惩戒你的猫并且试图训练它将来不要再爬到家具上去的方式是大相径庭的。

当然,说这些话并不是要否认有某种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说,客人和猫都要为在各自情况下打碎花瓶负责。每一方都负有因果关系的责任——在对花瓶造成破坏方面每一方都扮演某种因果关系的角色。但是,虽然人和非人的动物都能对某一事件负有因果关系的责任,但只有人才能负起道德上的责任。^②

在许多人看来,道德责任问题主要和前面例子中所描述的那种错误行为有关。按照这种观点,关于谁可以合法地被认为应负责任的问题,可以看作是来源于一些更实际的问题,即谁应该因为他们的错误行为而受到谴责和惩罚;同样,对于理解我们的责任归因适当性的关注,主要是受我们对下面这种理解的关注所支配的,即什么才使我们对那些伤害我们和违犯社会规范的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合理合法。这种观点常常会使人们给诸如“我准备让你负责”或“我承诺要发现谁应该为此负责”之类的表述一个通常消极的涵义,使人们回想起对做出错误行为的人所持的惩罚态度和严厉处理。

但是,与这种做法相反,另一些人则采取更广义的道德责任的观点。他们不仅把责任和诸如愤恨和谴责之类的消极反应联系起来,而且和诸如感激、尊重和表扬这类比较积极的反应联系起来。为了发现这种观点背后的直觉认识,我们设想你在下班之后再次回到家里。这一次,你没有看到摔碎的花瓶,但你却发现你邻居家那棵非常讨厌的大树(它长期以来一直妨碍着你的居室本来应该看到漂亮景观的视野)被放倒了。和在前面的那些例子中一样,你的反应将会依赖于你最终了解到的导致这棵大树死亡的原因而发生变化。例如,你的反应可能会依赖于,这棵大树之所以被连根拔起,是由于一阵偶然的大风,还是因为你那位替别人着想的邻居移走了这棵妨碍视野的障碍物,作为献给你的生日的一份惊喜。在前一种情况下,你可能会觉得很幸运或高兴,但是你决不会表示感激,也不会对此进行赞扬,如果你那位替别人着想的邻居为了取悦于你而伐倒了这棵讨厌的大树,你就会表示感激并且想要赞扬他几句,这似乎是很合时宜的。提倡更广义的责任概念的人所强调的要点在于,有一系列只能在人身上才能恰当地使用的反应(包括积极反应)。

为了强调通常指向责任人那些反应的重要性，我们不妨假设，有一天你听到有关你的最好的朋友的一件非常令人吃惊的事：你听说他被加利福尼亚州的拉·乔拉神经科学学院的一群科学家进行了电子操纵。位于圣迭戈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一群研究者们（“神经哲学”学说的虔诚追随者）几年前在你朋友的大脑中秘密地植入一个复杂的装置。（我们不妨认为两年前你的朋友为了一个小手术而进入这家医院，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个装置被植入进去。）这个不同寻常的装置使科学家能够监控你的朋友大脑的所有活动；尤其是，当你的朋友在考虑采取行动的过程时，不论是重大的还是平凡的事情，研究者们都能确切地获悉。再者，这个装置可用来对大脑进行电子刺激，以诱导你的朋友做出某些决定。这种直接的操纵活动不是能够被你的朋友“感觉到”或检测到的。每当你的朋友在进行精心考虑时，科学家们就会简短地相互磋商一下，并对用电子诱导做出什么样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随着时间的延长，他们试图对引诱做出决定的模式达成某种一致——你的朋友的决定和行动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随机的”或不可预测的。

最初人们难以知道一个人会怎样对这种不同寻常的情境做出反应。但是，我们认为，一旦你确信这种直接操纵的存在，一种令人吃惊的事情就会出现：你对你的朋友的许多最基本的态度就会改变。你的朋友似乎再也不是应该受到诸如尊重、感激、爱戴、愤怒和痛恨这种对待的一个适当的对象了。由于你的朋友的行为而表扬或谴责他也似乎有点不适当。例如，我们设想你的朋友没有去机场接你（尽管他事先答应这样做）；对于他没有去机场而表示愤怒当然是不恰当的，因为，不管怎么说，他没有到机场去接你的决定是圣迭戈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一些神经科学家们进行直接电子刺激的结果。如果对任何人所做的说明表示愤怒或痛恨是合适的话，那么，那些神经科学家似乎应该是受到这种对待的适宜对象。此外，假设你的朋友没有到机场接你，而是花了一下午时间为联合道路（the United Way）捐钱。对他为此而付出的努力进行赞扬无论如何都是不适当的。如果有人要为这种慈善的行为而受到赞扬的话，这似乎应该是那一群神经科学家，而不是你的朋友。

与一个你知道他是在这种直接操纵之下的人保持任何一种友谊，看起来都是不可能的。友谊的全部态度特点都不得被抛弃。但是，我们没有必要为了看到我们对他人的态度可能会怎样发生改变而对这种大规模的和系统的操纵进行设想。假设科学家们并不经常地操纵你

的朋友,但是,在他没有到机场去接你这件事情上进行了操纵。现在,虽然你仍然可以对你的朋友表现出许多相关的态度(以他的其他行为或人格方面为依据),但是,因为他没有去接你而对他表示愤怒仍然是不合适的。同样,如果那种慈善工作是操纵的结果,因为那种活动而赞扬你的朋友也是不合适的。我们的态度和对行为的某些方面做出的反应,以及我们的全部活动,对这里所描述的各种发现都能作出敏感的反应。

其他各种与个体有关的发现——同样是不同寻常的和令人担忧的——也会导致态度发生相应的改变。假设你发现,在你生日那天早上,一位催眠术师悄悄地对你的一位熟人进行了催眠,诱使她给你打电话。很遗憾,在电话交谈之后你的感激之情和情感现在似乎完全不恰当了。或者假设你发现,有人秘密地把一种药放进你的一位朋友的饮料中,你相信这位朋友吸烟很厉害。这种药会引发对抽烟的念头表现出某种厌恶。当你的朋友戒掉烟瘾之后,你可能会觉得很高兴和欣慰,但是,对你的朋友戒烟给予赞扬却是不合时宜的——他不应该因为他的决定而受到尊重。

当我们制造这些发现时,某些正常的人际反应似乎是不适当的。显而易见,这些反应对我们的生活具有核心的重要性。设想一下,假如你能过一种没有感激、尊重、爱戴、愤怒、痛恨等的生活。这种生活会和我们现在所过的生活有天壤之别。经过反思,几乎每个人都肯定会发现这种生活是冷漠和疏远的——而且是相当乏味无聊的。我们非常关注与此有密切关系的这些赞扬与谴责、奖励与惩罚的态度和活动。

二 斯特劳森的道德责任观

我们一直在含蓄地提出一种道德责任的观点,这种观点是从皮特·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的重要论文“自由与愤恨”中获得暗示的。^③斯特劳森在开始提出他的论点时注意到,“我们把别人对我们的态度和意向联系起来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我们的个人感受和反应的程度,依赖于,或包含着我们对这些态度和意向的信念。”^④当我们认为某人是一个负责任的人时,我们便用一套独特的情感和态度对这个人做出反应——例如,感激、愤怒、痛恨、喜爱、尊重和宽恕。斯特劳森用“反应态度”(reactive attitudes)这个术语来表示这种范围的态度,这些态度“属

于[我们]和别人一起牵连进去或参与到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中去”的态度。^⑤在这篇论文中,斯特劳森努力强调这些反应态度和情感对我们有多么重要,我们对此给予多么深刻的关注。这些态度表述了人际关系的特点,并且确实有助于构成我们的人际关系,以及提示一些我们作为人才具有的独特的东西。^⑥

我们对我们自己和其他人运用这些反应态度,是某种极其重要事情的信号:我们对(和非人相对立的)人持有某种不同的观点。我们是和人打交道。和我们看待其他人的观点相反,我们对非人的看法常常是“客观的”。我们把非人的东西当作使用、利用、操纵,或许只是为了观赏的物体。但是,我们对它们并没有诸如痛恨或爱戴之类的态度;相反,我们是从一种较独立的和不参与其中的——一种更客观的——观点来看待它们的。

为了更进一步理解斯特劳森的反应态度的性质,我们不妨假设你是一位用白鼠做实验的心理学家。有一个“Y型的迷津”,你打算诱导白鼠总是在迷津中走左边的岔路,而不走右边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对白鼠使用了一种具有正强化和负强化的模式。今天,你希望这些白鼠总是走左边。当你把一只白鼠放进迷津时,你注意到,很遗憾,它走的是右边的岔路。你对这个结果有一种受挫折感,甚至或许还有一种悲哀感和失望感,这当然没有什么不合适的;但是,对这只白鼠表示**愤怒**,或者因为它的行为而**痛恨**这只白鼠,这似乎是完全不合适的。

假设你根据白鼠的行为给它一次电击。在对白鼠使用“负强化”时,你当然是在使白鼠“产生条件反射”——以这种方式刺激它,以便诱导出某种行为模式。但是,如果认为你是在**惩罚**这只白鼠,这似乎是错误的,因为惩罚除了诱导行为发生某种改变之外,还包含着某种东西:惩罚包含着一种道德谴责的成分,对白鼠来说这是不适宜的。这样,虽然对白鼠作出某些反应并非不合时宜,但做出**相反**的反应却是不合时宜的(因此,这只白鼠并不负有道德上的责任)。

我们将把斯特劳森关于道德责任的观点做如下描述。某人在道德上是负有责任的,因为他是这些反应态度的一个**适当人选**。更明确地说,某个人是一个负有道德责任的**行为者**,因为,至少根据他的行为来判断(或者根据他的品格),他至少是某些反应态度的适当人选。而且,某人因为**某种独特的行为**(或许是一种品格特质)而负有道德上的责任,在这个程度上说,以这种行为(或人格特质)为基础,他至少是某种

反应态度的适当人选。(在这里我们对行为进行了广义的解释,既包括行动也包括疏漏的东西。)^⑦

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说法似乎是不合理的或不适当的,如果把所有的情况都考虑在内,实际上对每一个特定的人选都要做出相应的反应。但是,由于个体是反应态度的一个适当人选,他是负有道德责任的。就是说,我们将认为,按照斯特劳森的观点,负有道德责任是反应态度的一个合适人选。一个负有道德责任的人在理性上易受反应态度的影响;他“在棒球场上”,是至少某些反应态度的一个潜在的人选,但是,他无需成为任何这种态度的一个实际接受者或目标。^⑧

R. 杰伊·华莱士捍卫的是一种类似的道德责任观。^⑨他给出了下面这个例子:

你可能会相信,一个欺骗过你或向你撒过谎的特别迷人的同事,做了一件道德上错误的事情,因为他违犯了不因个人利益而进行欺骗或撒谎的道德职责,但是,你可能很难对这种情况表示憎恨或愤怒。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因为这位同事所做之事而谴责他,这或许会令人感到奇怪。但是,你仍然可以继续让他负道德上的责任——认为他做了一件应该受到谴责的事情。^⑩

华莱士继续说道,为了使某人受到应有的谴责(并且因而负起道德责任),“你只要相信愤怒或憎恨是你发出的适当反应也就足够了。”^⑪

因此,按照我们在本书中所采纳的斯特劳森学派的观点,道德责任无需包含对反应态度的实际应用。同样,道德责任也无需只包含“不好的”反应(例如愤怒和憎恨,或各种谴责或责难);此外,它还包含着一系列“积极的”反应,例如尊重、表扬和爱。有些哲学家不适当地把道德责任的范围限制在只包含消极的东西,但是,我们希望采纳一种更广义的责任观。^⑫虽然可能肯定还有其他一些道德责任概念,但我们相信斯特劳森的概念强有力地反映了在我们的文化中所隐含的道德责任观。^⑬

三 运用道德责任概念的条件

本书的主要任务是系统地探讨和发展运用道德责任概念的条件。我们希望提出一种概括的理论,这种理论能够说明个体为他们的行动

和疏漏、这些行动和疏漏的后果以及或许也为他们的品格方面负有道德责任的那些情况。^⑭但是,一个人怎样才能富有成果地去建构这样一种理论呢?我们怎样才能在两个相互竞争的条件概念之间作出裁决呢,在这些条件下个人对他们的行为负有道德上的责任?

1. 方法论 我们首先要说明,我们将努力阐述这个正在初步形成中的关于道德责任的共享观点,这是在(粗略地说)一个现代西方民主社会中的道德责任观点。我们假设——经过某种水平的思考——人们对这些事情有足够一致的看法,使我们致力于尝试引发这些共享的观点并使之系统化成为合情合理的。我们的方法将因此而和罗尔斯学派的寻求在相关领域中反思均衡的方法相类似。^⑮在这里我们将确认和评价关于某些特殊情况的——实际的和假设的——“经过考虑的判断”,在这些情况下一个行为者的道德责任还在争论之中。我们将探讨这些判断中的模式,并且寻求发现能使它们系统化和加以阐明的更普遍的原则。

虽然我们将极其重视这些关于例子的“经过考虑的判断”或“直觉判断”,但是,我们将非常小心地根据一系列有广泛联系的例子以及有关的考虑来评价这些判断。这些考虑可能包括那些似乎合理的和吸引人的一般原则,以及其他与人类本性和社会有关的事实。我们将适当重视与实际的和假设的例子有关的那些经过考虑的判断——我们没有发现这种情况怎样才能避免。但是我们将不会就此止步。我们将寻求对这些判断中的模式进行更深刻、更普遍的解释,这些解释是令人满意的,并且能适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真理的要素。换句话说,我们将寻求诺尔曼·丹尼尔斯(Norman Daniels)称之为“广泛的反思均衡”的东西。^⑯

此外,在处理这些与道德责任有关的复杂的和有争议的问题时,我们的目的是想做出罗伯特·诺奇克(Robert Nozick)所谓“哲学的解释”,而不是提出“强制性的哲学”。^⑰就是说,我们将寻求指出这种说法是非常公平合理和吸引人的,这种说法认为(例如)人们能够为他们的行为负起道德责任,而不管因果决定论是真实的(或者是虚假的)。而且我们将力图确切地表明怎样才能使这种观点得到发展和保护。但是我们并没有假设我们能够为这种结论(或本书的其他主要论点)做出一种压倒一切的论证。这样,当我们主张我们已经成功地、为因果决定论和道

德责任的相容性做了论证时,我们是在说,我们为这种结论提出了一个具有强烈合理性的论点,但不是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要被迫接受的论点。

2. 亚里士多德式的条件 我们相信在对运用道德责任概念的条件所做的任何合理的详细论述进行建构时会有某些限制。这些条件在表示两种方式这个意义上是“消极的”,以这两种方式一个人就可能不会负有道德责任的,这两种方式就是:无知和强迫。这些消极的条件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我们将称之为“亚里士多德式的条件”。^⑬

我们可以通过做如下考虑来理解亚里士多德的条件,例如,一个人把他的汽车从车库里倒出来,却没有意识到有一只小猫在后轮下打盹。当然,如果判断这个司机应为这只小猫的不合时宜的死亡负有道德上的责任,或者坚持认为他应该为这件不幸的事而受到谴责,那会是很奇怪的。得出这种判断的理由是,他(自始至终都不是他自己的错)没有意识到他压到了小猫。这种无知——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只是一种方式,一个人可能缺乏为此负责所必需的某种知识。亚里士多德提到了至少五种其他的无知。这些无知包括对“(1)他是谁……(2)他在做什么或针对谁而做,和(3)有时候也包括他用什么(例如什么工具)去做,和(4)出于什么目的(例如,安全),以及(5)他是怎样做的(例如,轻柔的还是粗暴的)”的无知。^⑭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自于这种直觉认识,为了使一个人应该受到表扬或应该受到谴责,他必须知道(或者合理地预料他知道)^⑮他在做什么——他必须没有受到欺骗,或者对他做这件事情时的独特情况和方式(这是某些过程的一种结果)一无所知。^⑯

第二种辩解的条件是强迫。亚里士多德举了一些例子作为强迫活动的范式实例,一个人被风违背他的意愿地刮到了某个地方,或者被绑架者控制着带到了某个地方。我们还可以给这两个案例增加一些现成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责任被某种强迫性的力量暗中破坏了:这些案例可以包括不可抗拒的心理冲动、洗脑、催眠或对大脑进行直接操纵。

既然道德责任理论必须容纳上面提到的这两种辩解条件——无知和强迫——因此毫不奇怪,对责任的积极分析常常包含两种条件,每一种条件都和这些消极的辩解条件中的一种粗略对应。第一种条件,我们可以称之为“知识条件”,它和无知的辩解相对应。它抓住了这种直觉认识,即只有当一个人既知道与他的行动有关的某些特殊事实,也怀

着某种适当的信念和意向进行行动时,他才能为此负责。

道德责任的第二种条件与强迫的借口相对应;它和认知的事物没有多大关系,而和情感的、意志的及行动的特征有关。我们将把第二种条件称为“与自由有关的条件”,或者称为“控制条件”。它明确指出一个人决不会像他所做的那样去行为,因为那是非法强迫的结果;就是说,他必须做他能够自由地去做的那些事情。作为一种可以替代的选择,我们可以说,与自由有关的条件明确指出,这个人必须在某种适当的意义上控制他的行为,以便为此而负起道德上的责任。

在本书中我们注意的焦点将是关于道德责任的与自由有关的条件,而不是认识方面的条件。^②这似乎是内置于我们在考虑这些事情的方式中的一种基本的预先假设,为了负起道德上的责任,一个人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控制他的行为。在本书中我们将寻求对这种作为道德责任基础的控制做出全面的解释。

四 因果决定论与控制

通常,我们仅仅设想我们和其他人一样都是人,都是至少有时候能负起道德责任的行为者。因此,我们假设,我们(大多数人)至少有时候具有作为道德责任和人之基础的这种控制。通常人们认为这种假设如此明显,以至于不会引起人们的任何注意,甚至也不会引起哪怕是最微小的争议。

但是,现在我们不妨设想,某种学说被证明是正确的:因果决定论的学说。粗略地说,因果决定论是这样一种观点,所有的事件都可以在原则上通过参照世界的过去状态和自然规律而得到全面的解释。稍微仔细一点说,“因果决定论是这样一种论点,对任何确定的时间来说,对该时间有关的全部事实的说明,连同对自然规律的全部说明,包含着在该时间之后所发生的事情的全部真理。”^③作为一种替代的选择,我们可以说,“因果决定论是在一个可能的世界 w 中建立起来的,就像在任何可能的世界中一样,它和 w 一起分享时间分割并且具有相同的自然规律,因为 w 和 w 是相同的。”^④对因果决定论的任何确切的说明都应该有这种含义,如果因果决定论是真实的,那么,每一种事件都是事件的决定论链条中的一环,在原则上说这些事件可以在时间上进行无限的回溯:每一个事件都是以某种决定论的方式被一个先前的事件引

起的,这个事件又反过来以一种决定论的方式被一个先于它的事件所引起,如此等等。

我们当然不知道这个学说是真实的;确实,许多当代物理学家会说这是错误的。但是即便如此,我们还是不知道它是错误的。我们所能知道的是,当代物理学家们能够宣布他们以前的理论是有缺陷的,那些理论所断定的不确切的东西是由于信息和分析的不适当性造成的。他们可以在未来形成一种关于宇宙的完全决定论的理论。^②

我们的论点是,即便因果决定论是真实的,仍然有一种原动力驱使人们认为,人类仍然应当是能进行恰当思考的人,能够负起道德上的责任,以及至少有时候能够控制他们的行为。就是说,即便我们发现因果决定论是真实的,有一种强烈的倾向驱使我们认为,这种发现不应该使我们放弃我们把自己看作是人和能够负起道德责任的行为者的看法。

对这种重要的论点我们不妨多说一点。当然,有许多种(广义地说)实证地发现会侵蚀或消除我们的这种信念,一个独特的人(或我们任何人)都是负有道德责任的。因此,如果一个人发现某人患有盗窃癖,不要认为他应该(为这种相关的行为)负道德上的责任。或者,如果我们发现一个人的行为是由于一次重大的脑损伤所致,我们可能希望说,他不应该为这种行为负道德上的责任。不可否认的是,大量的实证研究发现都和我们所承认的(以及所限定的)“道德责任的行为者”的状况相关。但是我们认为,由因果决定论所代表的这种发现本身不应该导致我们改变对我们自己是有道德责任的行为者——是人——这个最基础和最根本的观点。

假设有一群科学家宣布因果决定论得到了公认。当然,这会引来人们数年的理智兴奋、怀疑、科学活动和大量的争论。但是,最后,我们不妨设想我们认识到:以前的理论是有缺陷的,而且事实上宇宙是因果决定论的。再假设(或许除了上帝之外,如果上帝存在的话,或许还有少数科学家)谁也无法了解过去的有关事态和自然规律的所有详情,因此,普通人自己根本无法确切地预测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庭和朋友在他们的生活中将做些什么。尽管如此,人们普遍认识到因果决定论是真实的,所以,每个人的行为实际上是宇宙的过去状态和自然规律的结果(因而在原则上是可以事先预测的)。对此我们应该怎样反应呢?我们应该放弃过时的我们自己作为人的概念吗?^③

至少有一种强烈地抵抗这种结论的倾向。我们对我们自己和其他

人作为人和反应态度的主体的感受,是我们的生活的一个非常基本的和重要的特征。倘若没有人的基本性质和道德责任,我们的生活就会截然不同,而且(在大多数人看来)是非常索然无味的。为什么人们所预想的这样一种新的科学发现——我们不妨说这是一种关于自然规律的确切形式的发现——要求我们不要把我们自己和其他人当作人、当作能进行爱、恨、尊重,有友谊、愤怒,能进行道德评价的主体来考虑呢?为什么这种科学发现要求我们放弃我们与家庭和朋友关系的丰富特征,并且开始接受这种分离的、客观的人生观呢?

因此,投身于道德责任(以及最终投身于控制)是非常强烈的。而且,虽然因果决定论是一种非常有影响力的学说,但在我们看来,它的真理似乎不应该要求我们放弃我们把自己视为人的看法。本书的一部分计划是要说明,怎样才能保护我们把自己视为人的概念,使之免受因果决定论的可能发现的真理所提出的质疑。确实,我们的道德责任观点的一种内在含义就是,我们人的本质既不需要受因果决定论的真理的威胁,也不需要受它的虚假性的威胁。我们是否是人——我们是否是能够具有深厚的个人关系、友谊和家庭的有道德责任的行为者——不应该取决于因果决定论是否是真实的:我们关于我们自己——以及我们的各种最基本的关系——的最基本的看法,不应该成为当前流行的物理学所提出的最好理论的独特特征的抵押品。

五 来自因果决定论的挑战

我们已经指出,我们致力于研究人的本质、道德责任,以及最终致力于研究控制,是一些非常基本的和自然的观点。此外,我们还认为,有一种强烈的倾向使我们相信,这些观点不应该取决于因果决定论的真假与否。于是出现了一种多少有点令人不安的情况,对于我们把我们自己视为人(以及能控制我们行为的有道德责任的行为者)的看法提出的一些非常严重的挑战,可能就是由因果决定论的真理(甚至虚假性)假设发动的。虽然我们迄今已经解除了对控制和道德责任的强烈的自然信念的压力——并且有一种直觉感受,它们不应该受到诸如因果决定论这种科学学说的威胁——但这些挑战却对这些自然信念最终能否站得住脚表示怀疑。在本书中我们将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来自因果决定论真理的这些挑战。^⑦

我们已经坚信,某种形式的自由或控制是道德责任的一个必要特征(因此也是人的本质的特征)。来自因果决定论真理的对我们的责任(和人的本质)的挑战可以划分为两类:“间接的”和“直接的”。间接的挑战主张因果决定论不考虑控制,因而也不考虑道德责任。直接的挑战并不是通过控制的媒介观念来进行的;他们论证说,因果决定论不考虑道德责任(但并不是因为不考虑控制的缘故)。我们将首先描述间接观点的两种说法,此后我们将提出一种直接的论据来论证因果决定论与道德责任的不相容性。

间接论证的几种说法——对因果决定论与人的自由和控制的不相容性的论证——已经有人提出过了。^⑤在这里我们将给出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称为“形式说”,因为他使用了某种形式原则:无力迁移原则(或迁移原则)。

1. 间接挑战的第一种说法(形式说) 为了精确地说明迁移原则,我们需要有某种定义。我们将宣布,当一个命题 p 得到公认,而一个人 S 没有力量去如此行动,以致 p 得不到公认时,那么, p 就是一个与 S 有关的“力量必要的”事物。^⑥力量必要性是这样一种必要性,其含义是,一个人没有对某一个命题是否得到公认进行控制。当一个命题是与一个人有关的力量必要的事物时,这个命题事实上已经得到了公认,而且这个人对于该命题是否得到公认“没有任何选择”。缩写的“ $N_{s,t}(p)$ ”将被用来表示:对于处在 T 这个时间的 S 来说,那个 p 是有力量必要性的——就是说, p 得到公认,处在 T 这个时间的 S 不能自由地采取行动,这样一来,如果 S 想要采取行动, p 就会得不到公认。

现在考虑一下下面这个包括力量必要性操作者在内的推理规则:

- (1) 如果 $N_{s,t}(p)$ 并且
- (2) $N_{s,t}(\text{如果 } p, \text{那么 } q)$, 那么:
- (3) $N_{s,t}(q)$ 。

我们把它称为无力迁移原则。粗略地说,如果一个人在某件事情上无能为力,而且对这件事情的无能为力导致对另一件事情的无能为力,那么,这个人就对第二件事情也无能为力。更仔细地说,该原则认为,如果 p 得到公认,而一个人 S 却不能如此行动,那么 p 就是虚假的,而且 S 不能如此行动,以至于下面这种情况也是虚假的,如果 p , 那么 q , 那么 q 得到公认,而 S 却不能如此行动,所以 q 是虚假的。